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拟以委托贷款形式通过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融资授信审批，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为该笔委托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平安租赁为受益人，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平安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保证函等书面文件为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应的委托贷款协议等书面文件，所有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平安租赁、华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平安租赁

- 1、交易对方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27 日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4、法定发言人：方蔚豪

5、注册资本：930,000 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及处理；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302 单元、1506-1508 单元

4、法定代表人：凌涛

5、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8 日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融资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

2、融资期限：3 年。

3、资金用途：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等）。

4、担保方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保证合同/保证函中的约定为准。

四、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委托贷款融资事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相应的委托贷款协议等书面文件，所有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文件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通过华瑞银行向平安租赁申请融资授信审批，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为该笔委托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此次委托贷款融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向平安租赁申请融资授信审批，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